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債券（「配售事項」）。誠如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其中包括）償付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以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為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